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4
1、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
2、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5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5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6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6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6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1
(三) 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议程序及其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情况	12
(四) 本次收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12
(五) 收购是否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13
(六) 收购对三意时代公司治理的影响	13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3
(八)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五、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相关措施	14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主办券商、律师、收购方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收购的意见	19
九、备查文件	21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意时代”）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完成股票发行6,000,000股，由方康宁一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6,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2.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条件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其它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方康宁一名自然人投资者。

1、认购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04 月 22 日，认购对象均缴付了股票认购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8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6,000,000 股。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对象 身份
1	方康宁	6,000,000	13,80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0,000	13,800,00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康宁，男，1970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122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2009 至 2015 年 08 月 03 日任丽江泸沽湖经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收购前，方康宁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方康宁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五）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方康宁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股）	所占比例（%）	限售股数
----	------	------	-------	---------	------

1	吴斌	境内自然人	2,750,000	55.00	2,062,500
2	程珂	境内自然人	750,000	15.00	500,000
3	郝小欣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0.00	375,000
4	王彬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0.00	375,000
5	徐彤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0.00	333,333
合计			5,000,000	100.00	3,645,833

2、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股）	所占比例（%）	限售股数
1	方康宁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54.55	6,000,000
2	吴斌	境内自然人	2,750,000	25.00	2,062,500
3	程珂	境内自然人	750,000	6.82	500,000
4	郝小欣	境内自然人	500,000	4.55	375,000
5	王彬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4.55	375,000
6	徐彤	境内自然人	500,000	4.55	333,333
合计			11,000,000	100.00	9,645,83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45,833	72.92	9,645,833	87.69
其中：董监高股份	2,812,500	56.25	2,812,500	25.57
其他股份	833,333	16.67	6,833,333	62.12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54,167	27.08	1,354,167	12.31
其中：董监高股份	937,500	18.75	937,500	8.52
其他股份	416,667	8.33	416,667	3.79
总股本合计	5,000,000	100.00	11,000,000	100.00

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截止日计，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股东人数为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5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3,800,000 元。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3,310,063.07	13,800,000.00	27,110,063.07
净资产（元）	11,113,560.56	13,800,000.00	24,913,560.56
负债（元）	2,196,502.51	---	2,196,502.51
总股本（元）	5,000,000	6,000,000	11,00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50%	---	8.1%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电力教育仿真培训软件、CAI 教学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本次认购人方康宁作为三意时代的收购方，其对公司的后续计划具体参见公司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斌、郝小欣。

本次发行后，方康宁持有公司 54.55%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康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以及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本次股份的认购人，即收购人——方康宁——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婴幼儿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方康宁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2	深圳市材杰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	方康宁持有公司 40% 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3	深圳市东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方康宁持有公司 95% 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4	深圳市中幼文化资讯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方康宁持有公司 52.9% 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5	深圳市中幼教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开发；互联网教育咨询（不含民办教育、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方康宁持有公司 90% 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6	深圳中幼盈达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教育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方康宁持有该企业 90% 出资额，任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划用于中幼国际员工持股管理，暂无实际经营

7	深圳中幼福盈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教育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方康宁持有该企业 90% 出资额，任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划用于中幼国际员工持股管理，暂无实际经营
8	深圳市中幼宇宙在线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教育项目的投资；教育软件的研发；文化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教育文化用品、文具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9	深圳前海中幼教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教育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 的股权，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	幼儿园资产管理、幼儿园管理与服务
10	深圳中幼数字娱乐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教育咨询（不含留学、人才等限制项目）；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婴幼儿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都数字娱乐开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11	成都数字娱乐开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	幼儿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

12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教育咨询；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婴幼儿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45% 的股权；深圳中幼盈达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6275% 的股权，深圳中幼福盈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585% 的股权	幼儿教育软件及玩具的销售
13	北京三原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绘画培训；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14	深圳市一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不含道路运输）；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15	广西南宁中幼合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页设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咨询及电信增值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婴幼儿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经纪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 的股权	幼儿教育软件及玩具的销售

16	北京海尔中幼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推广服务；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的股权	幼儿教育软件分发平台的运营和推广
17	北京京师中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幼儿教育软件及玩教具地销售
18	中幼智童（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玩具制造。	深圳市中幼教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	幼儿教育机器人的内容开发及销售
19	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教育类硬件、软件产品及课程的研发销售	方康宁持有公司100%股份	尚未开展运营
20	中幼微观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通讯器材、手机维修，销售，国际贸易，电子商务	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21	深圳市中幼欢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品牌规划、会务策划、展会活动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婴幼儿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商务信息咨询；舞蹈、钢琴、小提琴、书法、音乐、美术的培训；语言表演培训(不含限制项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方康宁姐姐的女儿曹施施持有100%的股权，方康宁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尚未开展运营
22	深圳市材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谷登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幼教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持有70%的股权	2014年1月27日公告吊销
23	深圳市比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方康宁持有9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2月27日公告吊销
24	深圳市万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方康宁持有23.8%的股权，任董事	1998年11月4日公告吊销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认购人方康宁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上述企业与三意时代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 发行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吴斌	董事长、总经理	2,750,000	55.00
2	郝小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00

3	王彬生	董事	500,000	10.00
4	郑冬梅	监事会主席	0	0.00
5	邱文静	监事	0	0.00
6	张俊华	董事	0	0.00
7	王勇	监事	0	0.00
合 计			3,750,000	75.00

(2) 发行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吴斌	董事长、总经理	2,750,000	25.00
2	郝小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4.55
3	王彬生	董事	500,000	4.55
4	郑冬梅	监事会主席	0	0.00
5	邱文静	监事	0	0.00
6	张俊华	董事	0	0.00
7	王勇	监事	0	0.00
合 计			3,750,000	34.09

(三) 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议程序及其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情况

方康宁作为自然人投资者对本次收购无须履行审议程序。本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股票发行事宜，本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收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方康宁及前述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不存在交叉。

（五）收购是否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意时代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的同业竞争，方康宁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三意时代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意时代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三意时代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六）收购对三意时代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意时代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保持独立。方康宁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将促进三意时代规范运作，以提高三意时代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扩大三意时代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三意时代的抗风险能力。

方康宁承诺，其作为三意时代股东期间，将保证三意时代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旨在通过增资扩大公司股本，并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增发的对象为合格新增投资者，无绩效考核指标，不能认定为“一种为获取服务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涉及股权激励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综合定价，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八）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 目	2014 年	2015 (增发前)	2015 (增发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3	-0.01	0.0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3	-0.32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09	-0.009	-0.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3	2.22	2.64
资产负债率 (%)	17.27	16.50	--

注：上表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的每股收益=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五、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相关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公司财务部门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董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3、公司将在主办券商指导下，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权益。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三意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备案报告。

2、三意时代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三意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要求。

5、三意时代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三意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7、三意时代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8、三意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9、三意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10、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购过程中公众公司及收购人均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律师，对收购事宜发表了专业意见并披露。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11、本次股票发行不会产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所限制的同业竞争。

12、本次收购不会对三意时代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13、三意时代现有股东中包括 5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认购人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4、认定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时三意时代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15、三意时代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二》所指称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16、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措施切实可行。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国联证券字[2016]第 029 号），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6、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措施切实可行。

7、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8、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9、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方康宁为自然人，故不涉及持股平台。

11、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进行收购，收购各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法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吴斌 郝小欣

吴斌
张俊华

张俊华

郝小欣
韩文涛

韩文涛

监事：郑冬梅 邱文静 王勇

郑冬梅

邱文静

王勇

高级管理人员：

吴斌 郝小欣

吴斌

郝小欣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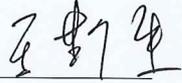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13日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彬生

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主办券商、律师、收购方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收购的意见

1、主办券商关于本次收购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方康宁持有公司 54.55% 的股份，成为三意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购过程中公众公司及收购人均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依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律师，对收购事宜发表了专业意见并披露。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收购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产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所限制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不会对三意时代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律师关于本次收购的意见。

根据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康宁收购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本次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本次收购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要求。

3、收购方律师关于本次收购的意见。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三意时代对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完毕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三意时代董事会通过，尚需三意时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人和三意时代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